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董事陈纯先生担任委员，由李植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意公司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